

证券代码：839828

证券简称：美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继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继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张继辉先生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陈雷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丽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陈丽华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戴红立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戴红立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

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红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刘红佳女士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